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3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楊德芳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楊德芳研發長代)、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黃源協院長、林霖院長(俞旭昇副教授代)、張振豪院長、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李美賢中心主任(請假)、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代)、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張振豪中心主任、張正彥校長

列席：鄧克銘主任、林為正主任、黃志忠主任、吳若予主任、李今芸主任、李美賢主任(請假)、邱韻芳主任、陳珮芬主任、賴法才主任、余菁蓉主任、王健安主任、鄭健雄主任(戴有德副教授代)、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林佑昇主任、林敬堯主任、林素霞主任、余曉雯主任、蔡金田主任、張玉茹主任(邱韻芳主任代)、謝淑敏所長、李信副總幹事、徐朝堂專門委員、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 壹、確認第 438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4
三、總務處	06
四、研究發展處	07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08
六、秘書室	10
七、圖書館	10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1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2
十、人事室	12
十一、主計室	13
十二、人文學院	14
十三、管理學院	15

十四、科技學院	-----	15
十五、教育學院	-----	16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	17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	17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18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18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	18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18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19
二十三、暨大附中	-----	19

### 參、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校與西北農林科技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	20
二、擬具本校與東南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	21
三、擬具本校與廣西師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	21

### 肆、臨時提案

一、擬具本校與越南峴港東亞大學(Dong A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	21
---	-------	----

### 伍、臨時動議

###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柒、散會

## 壹、確認第 438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 貳、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僑生大學部招生名額 373 名(個人申請 185 名、聯合分發 188 名)，分發人數共計 329 名(個人申請 145 名、聯合分發 184 名)，較 103 學年度分發人數增加 55 名。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僑生招生名額 109 名，分發人數共計 5 名，與 103 學年度分發人數相同。
- 二、海外聯招會來函調查 105 學年度海外僑生(含港澳生)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及校系分則，經彙整統計各系所回復資料，學士班招生名額計 420 名(個人申請 222 名、聯合分發 198 名)，碩士班招生名額計 109 名，博士班招生名額 19 名，業依規定期限於 8 月 19 日前上網完成填報。
- 三、本處招生組預訂於 9 月 11 日召開「105 學年度各項招生業務說明會」，邀集各系所助理及通識中心代表，針對整年度各項招生簡章填報、招生作業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進行說明，俾使招生工作順利推動。
- 四、2015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於 8 月 13 日至 18 日舉辦，本校由國際處及教務處派員前往設攤參展，藉由宣傳及解說讓馬來西亞的學生及家長對暨大有更進一步的認識，進而吸引更多的僑生、外國學生選擇至本校就讀。
- 五、本校 104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共計錄取外國語文學系等 15 學系正取生 57 名(含退伍軍人外加 2 名)，備取生 70 名；本處已於 8 月 5 日(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辦理正取考生報到，備取資料業已致送尚有缺額且有備取生之學系，請各學系依備取名單順序，以書面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事宜。
- 六、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期間，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 104 學年度行事曆規定，自 9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本組業將相關表件檢送各系所，敬請轉知擬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依規定期限辦理。
- 七、本校於教學意見調查表第一部分學生自我評量的題目 **第 4 題**，問卷內容為「我對本課程所欲培養的基本素養(校)或核心能力(院、系)是否清楚? ○非常不清楚○不清楚○清楚○非常清楚」。為讓同學清楚了解各課程所欲培養的核心能力，相關資料業先請各系所轉寄 Email 提醒各任課教師參考核心能力與課程地圖簡報檔範例，編輯任教課程之核心能力與課程地圖簡報

檔，或逕進入本校課程地圖網頁，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或 2 週課程，介紹任教課程與校院系素養與核心能力、課程地圖、以及職涯進路之關聯性，讓同學在修習本課程前能夠清楚了解：

(一)本課程對於哪些核心能力之培養能有所增進。

(二)本課程在課程地圖之位置，以掌握其修課之規劃。

(三)本課程與未來職涯進路之關係，有助於未來升學、就業發展。

八、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第二階段選課時間自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起至 9 月 14 日中午 12 時止，加退選(含網路及人工)則於 9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至 9 月 29 日中午 12 時止。

九、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抵免學分作業，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於 9 月 11 日至 22 日開放學生申請，敬請各系所(中心)配合公告辦理。

十、教育部為引導大學與地方政府及產業建立長期發展之合作模式，研擬「特色大學試辦計畫」，並採計畫性遴選，邀請位於高等教育資源較為不足縣市之國立大學校院為試辦對象(包括本校等 8 校)，以期達到國有公用資源之整合及充分運用，建立可推廣至其他縣市之合作典範。本處教發中心於 8 月 17 日及 24 日召開特色大學計畫工作小組會議，邀請校內教學及行政單位撰寫計畫書，預計將於 9 月 15 日前報部。

## 學生事務處

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將製作專刊報導傑出校友在校生活狀況，特邀請首屆及第二屆傑出校友分享在校生活照片，並簡要介紹最難忘的在學生活事件或最感激的師長短文，期透過圖文並茂的在校生活，呈現本校辦學風格。

二、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持續於畢業生離校前進行，目前已完成填答問卷 1,204 份(學士班佔 72.80%、碩士班佔 24.71%、博士班佔 2.32%)。截至目前為止，學士班畢業後流向比例如下：就業或求職中 34.28%、升學 32%、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 17.20%、準備考試 11.05%、實習 2.51%、其他(含待業、不想找工作、生病…) 2.96%。

三、本處諮商中心持續向教育部提出人力計畫補助申請，含「10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實施計畫」(最高可補助 50 萬元專兼任輔導人力)，及「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計畫」提供性別教育之外部資源，期能降低本校人事成本並增加外部資源利用，

四、本處諮商中心於 9 月 6 日進行親師座談，上午為慧心同學(領有身心障礙手

- 冊)家長之親師座談；下午為本校大學部大一新生家長之親師座談。為響應環保、擷節成本，本次親師手冊特以電子書方式呈現，並於邀請函中以 QR code 的方式讓家長方便掃描閱讀。另安排「埔里在地特色農產品」(約 5 攤)溫馨服務，期能共創多贏，敬邀各單位師長於當日 12:50 前入場。
- 五、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於 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協助中文系重度視覺障礙同學製作 104 學年度點字教材。
  - 六、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於 8 月 11 日與歷史系輕度聽覺障礙同學母親溝通學生修課情形。
  - 七、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於 8 月 14 日寄出 13 份(大學部 12 人、研究所 1 人)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轉銜暨個別化輔導會議邀請信。
  - 八、104 學年度新生生活體驗營-新世代•新力量-我的暨大夢將於 104 年 9 月 7 日至 10 日舉辦，本次活動針對去年新生反應事項，加以適切調整以符合學生需求。調整內容包括：部分課程調整、增加安駕課程、延長導師時間與課程地圖時間等。目前已完成課程安排，確認演講者胡庭碩先生行程，並已聯繫各系所確認主管出席情形。
  - 九、本校獲得教育部核定「104 至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習輔導計畫」，每年補助 300 萬元；目前已依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2528S 號函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及後續報部作業。
  - 十、本校 104 學年度學生手冊業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完成彙編作業，預計於開學期間發放予新生。
  - 十一、本校 104 學年度社團迎新招生博覽會，訂於 104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舉辦，主要活動內容為社團夜市擺攤，歡迎各單位撥冗共襄盛舉。
  - 十二、本校 104 學年度校慶園遊會暨社團表演活動，皆按預定期程與學生社團共同討論及籌備，歡迎各單位共襄盛舉、同歡校慶。
  - 十三、本處住服組於 8 月 5 日召開組內會議，主要討論蘇迪勒颱風來襲因應措施，學生宿舍志工積點規則條文修改，以及宿舍冰箱管理等內容。
  - 十四、9 月 5 日至 9 日為大一新生進住宿舍日期，本處住服組已請各系所提供 8 名學長姐於宿舍進住日 2 天，協助新生搬運行李並引導至住宿房間等事項。
  - 十五、103 級學生宿舍幹部 34 名同學，已於 8 月中旬完成考核作業，並依照同學考核成績，將頒發榮譽狀及辦理住宿費退費等事宜。
  - 十六、104 學年度不續住宿舍同學，本處住服組已陸續退還非住宿學生保證金 1,019 人，合計退費 2,038,000 元。

## 總務處

- 一、辦理壘球場整建統包工程乙案，業於5月20日決標，由陳建志建築師事務所聯合祥賀營造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契約金額1,397萬7,000元。已於6月11日申報開工，6月18日完成開工動土典禮，目前工程進度55%，預計104年10月22日前完工。
- 二、辦理科技學院(1、3、4館)建築物外牆加設鋁紗窗工程，於6月10日決標予第3低價廠商(玖興工業有限公司)承包，契約金額74萬5,290元，已於6月17日開工，已於7月20日完工，8月7日驗收合格，8月20日付款結案。
- 三、辦理本校「學生宿舍建築耐候節能改善(外牆整修)工程」乙案，已於6月18日開標，由彰美營造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契約金額681萬6,800元，7月6日開工，目前(8月25日)工程進度45.4%，較預定落後8.2%，稽催廠商積極推動工程進度。
- 四、辦理科技學院區域高壓電迴路斷路器更新，由翔棋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契約金額53萬8,000元，斷路器已於7月12日更換完畢，8月13日驗收合格，8月25日付款結案。
- 五、辦理本校「科技學院及圖資大樓等區域增設數位水表工程」，業於7月9日決標予宇恒企業有限公司，契約金額47萬8,951元，7月20日開工，已於8月28日完工，辦理後續驗收作業。
- 六、協助科技學院應化系辦理「104年度應化系教室超耐磨地板暨週邊設備建置」工程案，業於7月2日決標予順裕企業工程社，契約金額36萬5,000元，7月3日開工，已於8月1日完工，8月27日驗收合格，後續辦理付款結案。
- 七、辦理本校「104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學生宿舍區緊急求助訊號整合與發電機智慧管理系統」工程乙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經費)，契約金額36萬0,000元，已於7月20日竣工，臺灣建築中心於8月14日到校完工查核合格，本校於8月25日驗收合格，辦理後續付款結案作業。
- 八、104年7月收發文業務統計如下：
  - (一)公文收文：計1,050件，其中電子公文計888件，佔總收文量之84.6%。
  - (二)公文發文：計304件，含正副本2,442份，其中應電子發文58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58件，含正副本529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100%。
- 九、104年7月蓋用印信業務統計如下：
  - (一)發文用印：計發文2,442件×2次-529件電子公文+附件403印次=4,758印次。

(二)不辦文稿用印：計 243 件 2,242 印次。

十、104 年 7 月檔案管理業務統計如下：

(一)檔案歸檔：計 1,308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歸檔業務，含檔案掃描儲存計 8,422 頁。

(二)檔案檢調作業：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申請借調檔案計 9 案。

十一、104 年 7 月郵件處理業務統計如下：

(一)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6,740 件。

(二)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6,525 件，使用郵資 58,579 元。

##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

(一)科技部 105 年「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簡稱產學小聯盟)，自即日起接受線上申請，申請人請於 104 年 9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二)科技部 105 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前依公告規定將構想申請書線上傳送科技部，逾期不予受理。

(三)教育部辦理補助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即日起至 104 年 9 月 10 日前受理計畫構想書，經審核通過後，再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前研提計畫申請書。有意申請單位，請限期前備計畫構想書、計畫申請書 1 式 8 份及電子檔乙份，郵寄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總辦公室，地址：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724 室，電話:04-22840328-758，洪琳倩小姐；相關徵件須知集資料請至網址：<http://web.nchu.edu.tw/~iebt/index.htm> 下載。

(四)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即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本辦分 A 類：未來大學推動計畫、B 類：無邊界大學推動計畫，同一學校僅能就 A、B 類擇一申請，以校為單位提出，有意申請者，請限期前備申請表、計畫書、經費申請表一式 5 份裝訂成冊，郵寄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辦公室收，地址：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新 306 室林從一老師收，有關計畫申請書格式可逕至網址：<http://www.university2025.tw/> 下載，該案連絡人吳明錡博士，電話:02-29387570。

(五)教育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論文改寫專書暨編纂主題論文集計畫申

請，B類編纂主題論文集申請期間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4年10月15日止，A類博士論文改寫學術專書申請期間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2月28日止，有意申請者，請限期完成線上申請(<http://www.hkr.org.tw/>)，並將書面資料郵寄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傳播與創作書寫計畫辦公室(地址:11529/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30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201室。聯絡人詹怡娜小姐，電話02-2782-4166分機310)。

- 二、104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請於104年9月23日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俾便於科技部規定時程內備函送達。
- 三、科技部「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請於104年10月2日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四、2016年中央研究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自104年8月16日起至10月1日止受理線上申請，申請資格為需於國內公私立大學獲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該院認可之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年齡未逾42歲且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學校院有專任職務者(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如符合申請資格並有意申請教師，請限期前至該院學術服務網完成線上申請(網址：<http://db3n2u.sinica.edu.tw/~textdb/program>)。
- 五、歡迎教師申請本校計畫配合款補助，以資本門經費需求為主：
  - (一)依據：本校計畫配合款優先補助原則。
  - (二)申請條件：凡獲補助之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符合如下條件者，
    - 1、整合型或跨領域之計畫(子計畫數2/3以上在本校執行者)。
    - 2、計畫總金額超過200萬元以上之計畫。
    - 3、校級行政單位配合業務執行之校外補助計畫等，皆可提出申請。

本補助經費所剩不多，以申請先後順序予以補助，至資本門經費用罄為止。符合申請資格教師，請於9月20日前提出申請，以利核給補助及簽證。

##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越南胡志明市台灣教育中心104年8月10日於台北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舉辦「越南外籍生聯合招生服務平台說明會議」，目的為召集各大學研商共同招收越南外籍生之相關事項，會議由本校蘇校長主持，共47所學校參與，座無虛席。會後將發文詢問與會各校加入越南外籍生聯合招生服務平台之意願。
- 二、104年9月2日至6日越南胡志明市國家自然科學大學的Nguyen Van Hieu



國際長及 Phan Bach Thang 副教授蒞臨本校進行學術及文化交流，本處由國際長、本處國務組組長及李鈺鳳專任任助理共同接待。此行安排兩位來賓於 9 月 3 日與本校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會面，並於 9 月 4 日參訪國立中興大學及南開科技大學。

-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委託本校辦理 104 年澳門青年臺灣觀摩團，本次活動自 104 年 8 月 2 日(日)至 7 日(五)來訪人員共 50 人(含二位隨團人員)。8 月 2 日及 3 日於本校體驗特色課程與專題講座，邀請陸委會游專門委員璧如、教育部劉專門委員智敏及海外聯招會共同進行講座暨交流座談會；8 月 4 日至 6 日分別赴大葉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逢甲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國立海洋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及景文科技大學等 8 所大學參訪。囿於颱風影響，於 8 月 7 日早上 9 點及 10 點班機返回澳門，並取消原定當日參訪東吳大學行程。
- 四、為服務今年度新進國際學生，本處僑陸組訂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及 9 月 2 日，分別派(租賃)專車至桃園機場、中原大學及僑先部等地溫馨接送馬來西亞、印尼及港澳等地學生來校報到，共派專車計 6 部，計約接送 140 位學生。
- 五、為增進新進僑生入學後適應校園生活，本處僑陸組訂於 104 年 9 月 11 日辦理「新進僑生入學輔導講習」活動，內容除相關學業及生活注意事項外，並配合語文教學中心辦理華語文分級測驗，以為大學部中文課程修習分班之準據。
- 六、為期異地求學之僑生同學感受佳節氣氛，並歡迎來校就讀之新生，本處僑陸組與僑生聯誼會訂於 104 年 9 月 11 日舉辦「迎新晚會」活動，藉以增進彼此情誼，並示關懷離鄉來台就學僑生。
- 七、104 學年度上學期預計將有 8 名外籍研修生來校交流，各系所分布情形，詳如下表：

系所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總計
外國語文學系	-	-	1	1
國際企業學系	-		3	3
資訊工程學系	-	-	1	1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		2	3
總計	1	0	7	8

- 八、104 學年度上學期預計將有 83 名大陸(含香港地區)研修生來校交流，各系所分布情形，詳如附件 [國 1-1](#)【見第 24 頁】。

## 秘書室

- 一、本校校務基金依學術會議討論共識決定提撥 2,000 萬元經費，分配予人文學院、管理學院及科技學院各 500 萬元，教育學院 300 萬元，通識教育中心 100 萬元及教務處(教發中心)各項配合款 100 萬元等，業已確認後發文各分配單位動支使用，並由本室及主計室予以控管。
- 二、於本(104)年 9 月 1 日(二) 召開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座談會議。
- 三、透過南投縣政府觀光處轉介通知本校，明(105)年度配合櫻花季活動，將有日本團擬在本校施放天燈活動乙事，惟經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多次聯繫結果，似認為在安全性考量下，礙難核准施放。
- 四、為本校暨大會館持續經營運作所需，自 104 年 9~12 月份暫時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民宿觀光協會」代為管理暨大會館，並將持續營運，相關規劃整修工程均以不影響住宿為原則。
- 五、依教育部最新修正「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所示，分請各相關業務單位新增最新 **103 年度或學年度**資料，彙整建置更新完成後，再置放學校網頁，俾供一般大眾資訊公開閱覽。
- 六、本校「建校 20 週年慶」專屬網頁預計於開學後對外公開，敬請各一級單位(不含研究中心)儘速登入網頁編輯或新增貴單位各項活動訊息，管理網址為 <http://www.docs.ncnu.edu.tw/ncnu20/administrator/>，操作上如有疑問請洽計網中心王永吉先生(分機 4036)。

## 圖書館

- 一、本館辦理二十週年校慶活動「多元與燦爛～望見東南亞」特展，於 8 月 12 日再度邀請「望見書間」創辦人林周熙先生與會，與東南亞學系同學就目前進度及規劃內容進行討論。
- 二、7 月 24 日成教所畢業校友帶領其同仁一行 13 人回校參觀校園與圖書館，圖書館蔡館長與陳組長為之介紹導覽。
- 三、7 月 28 日華南理工大學 18 位老師到館參觀，本館協助國際處共同導覽，來賓對圖書館的美感與整潔均感到印象深刻。
- 四、7 月 1 日~8 月 20 日圖書館處理學位論文計 258 篇，將核完格式之電子論文上傳至本館的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提供廣泛之檢索利用。

- 五、本館於 8 月 24 日至 28 進行全館清洗地毯的工程，以提供更舒適的閱讀空間。
- 六、104 年期刊、報紙裝訂案，於 8 月 18 日第一次開標，已順利決標，2014 年期刊、報紙將陸續送裝訂。
- 七、本館已於 8 月 17 日通知各系所 105 年期刊、電子資源續訂調查，請各系所於 9 月 18 日前回覆調查結果之核章紙本及電子檔，俾便後續進行採購事宜。
- 八、10 月舉辦之東南亞影音活動，預定展出海聯提供之台灣求學故事得獎影音作品，以及東南亞籍學生於 IOH 平台上分享之暨大求學經驗。
- 九、感謝計網中心完成圖資大樓無線網路設備之提升，全校師生於圖書館空間(閱覽區、自習室、討論室、研究小間等)使用無線上網服務時，將更為快速和便利。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暨大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料已於 8 月 18 日上線，本學期 Meta Course(母課程) 開放申請，有此需求之老師，請在 10 月 1 日前直接將課號班別 Email [wcchien@ncnu.edu.tw](mailto:wcchien@ncnu.edu.tw) 處理即可。
- 二、暨大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已於 8 月 14 日由 Moodle 2.7.9 版升級為最新版 2.9.1 版，如有任何問題請 Email：[wcchien@ncnu.edu.tw](mailto:wcchien@ncnu.edu.tw) 或上班時間電洽分機 4030 計網中心系統組簡文章。
- 三、本中心系統組近期維護校務系統工作事項如下：
  - (一)暨大學習歷程系統 NCNU Mahara 配合系統功能及安全性問題更新，升級至 15.04.3 版。
  - (二)配合本校 104 學年度部分系所整併，增修校務系統資料庫部分資料表欄位，並修改相關校務系統及行政 E 化系統程式。
- 四、本中心系統組近期協助其他單位辦理相關工作如下：
  - (一)協助註冊組處理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基本資料、相片電子檔及姓名特殊字造字相關事宜。
  - (二)協助住服組處理 104 學年度大一新生住宿意願調查相關工作。
  - (三)協助課務組處理 104 學年第一學期通識志願選填期間，停開某門通識課程，為維護公平性及正確性，以程式處理學生已選填該門課程之志願資料。
- 五、本中心於本(104)年 5 月 4 日通過教育機構資安驗證稽核，並於 8 月 31 日取得驗證通過證書，預計 105 年 2 月 5 日進行第一年追查稽核。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中心為增進本校電力需量監視系統之功能，業與資工系吳坤熹副教授技術團隊合作，針對契約容量新增預警機制，期望藉此減少超過契約容量之機率。
- 二、本中心於 8 月 12 日進行餐廳區截油槽及周邊水溝之清除作業。
- 三、為使校內相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符合法令等規定，本中心於 8 月 17 日至應化系及應光系進行輔導，本次以運作氰化鈉及氰化鉀之實驗室進行其運作紀錄表之填寫注意事項、安全資料表更新及貯存櫃上鎖等方面加強宣導之。
- 四、本中心於本(104)年 7 月及 8 月份協助國際事務處辦理「綠色大學創意 DIY」活動共計四場次，共計 80 人次參與，此活動由中心同仁帶領解說及自然素材創作下，進行 DIY 的創作，讓學員體驗創作樂趣。
- 五、本中心將於本(104)年 8 月 18 日至 27 日止，於綜合教學大樓辦理「急救人員」與「特定化學作業主管」等安全衛生專業訓練課程，其課程相關訊息將公佈在本中心的網頁，並已通知各系所轉達，報名人數分別為急救人員計 60 人及特定化學作業主管計 45 人。

## 人事室

- 一、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教師申請 105 年 2 月 1 日升等者，應於 104 年 9 月底前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請各單位主管協助轉請當事人注意辦理時效。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行動學習 APP 已正式上線，請轉知同仁踴躍下載使用，請查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04 年 8 月 5 日人發研字第 1040300519 號函)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送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104 年 8 月份專屬活動「以溫暖的心彩繪孩子的人生」青林精選童書展及「公教專屬 MOMO 購物網購物金\$500」訊息，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利用，專屬活動至 104 年 8 月 27 日止，相關訊息請詳閱書展網頁(<http://goo.gl/WoacLe>)。(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8 月 10 日總處給字第 1040043114 號號書函)
- 四、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經總統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公布廢止；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 36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36 條條文經總統於同日公布，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198 期，請查照。(銓敘部 104 年 6 月 25 日部銓一字第 10439917591 號)(總統府網站公報系統：<http://www.president.gov.tw>)

## 主計室

一、本校 104 年度 7 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613,060 千元，執行數 615,863 千元，執行率 100.46%，詳如附件計 1-1【見第 25 頁】。
- (二)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763,670 千元，執行數 735,509 千元，執行率 96.31%，詳如附件計 1-2【見第 26 頁】。
- (三)資本支出部分，房屋及建築累計預算分配數 0 元，執行數 293 千元；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 39,018 千元，執行數 21,821 千元，執行率 55.93%；總計累計預算分配數 39,018 千元，執行數 22,114 千元，執行率 56.68%，詳如附件計 1-3【見第 27 頁】。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

二、本校 104 年度 7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本(104)年 7 月 24 日主會公字第 1040500445 號函略以，「各國立大學校院截至 6 月底止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表，部分大學校院執行率仍低於 60%，請本摶節原則，加速執行本年度資本支出有關計畫預算，以期年度執行率達 90%以上。」

四、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業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通過並奉總統公布；已按規定整編本校 104 年度法定預算，並於本(104)年 8 月 11 日將法定預算書送達教育部。

五、本校 105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整編並印製完成，已按教育部本(104)年 8 月 18 日通知於 8 月 26 日送達立法院及教育部。

六、立法院預算中心為辦理預算評估作業需要，請教育部轉知各校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決算建教合作收入來源調查表」，本校已依規定查填，並依限回覆教育部。

七、行政院為預算審查及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調查表」。
- (二)「特種基金間接投資調查表」。
- (三)「105 年度預算編列年終慰問金情形表」。
- (四)「微軟產品集中採購調查表」

上述調查表已請業務相關單位提供資料查填完成並依限回覆。

八、行政院主計總處請各校核對所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結算彙

總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平衡彙總表」，並依核對結果查填「104 年度半年結算核對回條」；另請各校再行確認 NBA 系統中各表件金額與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書是否一致。本案核對無誤後，已依限回覆。

九、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檢修「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請各校依附表格式提供修正意見。本案已查填完成並依限回覆。

十、財政部為揭露我國依據國際組織標準統計各級政府債務及向所設各基金調度周轉金額作業等事宜，請各校基金查填下列調查表：

(一)「各級政府(行政院、各部會、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基金及法人歸類為一般政府或公共公司判斷表」。

(二)「各級政府(行政院、各部會、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基金及法人歸類為一般政府之負債項目統計表」。

(三)「各級政府(行政院、各部會、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基金及法人與其他一般政府機關借貸資料表」。

(四)「各級政府(行政院、各部會、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一般政府負債彙整表」。

(五)「各級政府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分類名冊表」。

(六)「各級政府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及財團法人分類異動情形表」。

(七)「(中央政府各部會、直轄市政府、市政府或所設非營業特種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間資金調借情形表」。

本案已依執行情形查填完成並依限回覆。

十一、為因應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之修正，內部控制小組於本(104)年 8 月 26 日舉辦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訂講習會，會中邀集本校各行政單位組長、秘書進行內部控制修訂宣導，請各單位以本校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為基礎，考量以前年度內部控制執行情形、本校整體層級目標及強化風險觀念，重新評估風險容忍度，並以新規定風險評估格式修訂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 人文學院

一、本院中文系申請教育部「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心推動計畫」，於 104 年 8 月審查通過，核定補助金額 903,000 元，本校配合款 90,300 元。

二、本院社工系博士班陳氏碧玉同學獲得科技部 104 學年度台灣獎學金。

三、本院東南亞系碩士班朱鎮雍同學獲教育部續派越南任教中文，任教時程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

## 管理學院

- 一、本院財金系系學會擬於 104 年 8 月 21、24、25 日舉辦北、中、南區大一新生迎新茶會，透過此活動，讓學長姐和大一新生有更多互動，使新生了解課程規劃、選課作業及熟悉系學會活動及成員，新生彼此之間進一步認識。
- 二、本院國企系陳珮芬主任、吳淑貞老師、蔡櫻鈴老師、張玉芳老師、王銘杰老師及碩班學生於 104 年 8 月 15~20 日至台北、中壢、台中、台南及高雄補習班辦理招生說明會宣傳本校及本系碩士班，達到對外宣傳招生的效果。
- 三、本院國企系系學會擬於 104 年 8 月 12、13、14 日舉辦北、中、南區大一新生迎新茶會，透過此活動，讓學長姐和學士班新生有更多互動、了解學校及本系特色、課程規劃、選課作業及熟悉系學會活動等。
- 四、本院資管系擬於 8 月 26 日舉辦 104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座談活動，期望藉由活動使碩士班新生了解老師研究領域及修業規則。
- 五、本院資管系系學會擬於 104 年 8 月 14、17、19 日舉辦北、中、南區大一新生迎新茶會，期望藉由活動使學士班新生了解課程規劃、選課作業及熟悉系學會活動及成員。
- 六、本院觀餐系觀光組於 104 年 8 月 23 日於高雄市「兔子兔子美式餐廳」辦理南區迎新茶會、104 年 8 月 23 日於台北市「愛茶棧」辦理北區迎新茶會、104 年 8 月 23 日於台中市「小熊屋」辦理中區迎新茶會。
- 七、本院觀餐系餐旅組於 104 年 8 月 21 日於高雄市「芒果洽洽」辦理南區迎新茶會、104 年 8 月 22 日於台北市「原鄉 63」辦理北區迎新茶會、104 年 8 月 23 日於台中市「勃根地桌遊休閒館」辦理中區迎新茶會。

## 科技學院

- 一、中山科學研究院張冠群院長 7 月 31 日帶領相關研究領域學者至本院學術交流，並安排兩院產學合作座談會，深化彼此間合作。
- 二、本院資工系於 8 月 21 日辦理教師參訪暨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活動，由系主任帶領參與教師前往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訪，開啟雙方進一步合作契機，未來可提供本系學生多面向就業管道及業界實習機會。
- 三、本院資工系黃育銘教授於 8 月 27 日邀請西交利物浦大學計算機科學與軟件

工程系關聖威教授來訪，期間於本院第二演講廳對本院師生演講，講題：Input Space Partitioning for Machine Learning。

- 四、本院土木系學士班學生陳偉平榮獲中國青年救國團遴選為 104 年大專優秀青年。
- 五、本院土木系分別於 8 月 16 日(南區迎新，共 5 位新生參加)、8 月 17 日(北區迎新，共 10 位新生參加)及 8 月 21 日(中區迎新，共 9 位新生參加)，分區迎新可提前增進學長姐與新生間之互動，學長姐並創立 FB 社團(2019-NCNUCE 暨大土木)，已有 41 位新生加入此社團。
- 六、本院電機系經由國際處安排於 9 月 3 日接待越南胡志明市自然科技大學國際長 Prof. Bach Thang Phan 及 Prof. Nguyen Van Hieu，參觀系上實驗室並商談可能的合作研究事宜。
- 七、本院應化系鄭淑華老師於 8 月 9-11 日至韓國釜山參與 IUPAC-2015 研討會。
- 八、本院應光系分別於 8 月 18 日(南區)、8 月 21 日(中區)及 8 月 23 日(北區)舉辦 104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迎新茶會，並邀請系上學長(姐)們共同參與，以增進情誼交流與經驗分享。

##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將於 10 月 3 日辦理創所 20 週年「感廿與蛻變」紀念會。
- 二、本院國比系協助教育部「建置駐外館處編輯各國高等院校參考名冊檢索系統管理平臺計畫」第二年計畫將於 9 月 18 日起陸續進行 19 國之學制與參考手冊審查。
- 三、本院教政系於 8 月 19 日在教育學院 A203 哈佛教室舉辦「104 學年度教政系碩博班迎新暨系友回娘家活動」，活動當天安排有樂活健行、修課說明、學長姐經驗分享等活動，促進師生、學長姐與學弟妹之間的交流。
- 四、本院教政系學士班三年級同學於 8 月 14 日完成為期六週之「教育行政實習」。實習單位包括各縣市教育局、處，以及澳門、馬來西亞等教育行政機構，透過實地參與行政運作，學生更了解行政實務及拓展國際視野。
- 五、本院諮人系輔導與諮商博士班學生與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陳綢兒少中心於 8 月 15 日至 16 日在本校校園以及日月潭合作辦理「大學生活體驗營」活動。
- 六、本院課科所黃淑玲教授於 104 年 8 月 23 日至 27 日前往日，參加 2015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Language, Linguistics, Literature and Education



學術研討會。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校各校隊於暑假期間陸續展開密集的訓練，感謝學務處提供暑假集中住宿，得以讓新進新生及選手們為開學後的盃賽備戰中。
- 二、本校運動績優生（划船、射箭、空手道、女壘）自 8 月 24 日至 9 月 13 日一連三週，進行課業輔導加強課程，上課科目以基礎數學與英文為主，其中英文感謝語文中心教師協助幫忙並採能力分班上課。此次課輔人數為 38 人(含新生)。

###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8 月 14 日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研發長、國企系陳珮芬主任、國比系陳怡如教授、諮人系張玉茹主任出席台中市政府與中彰投各大學推動市政建設座談會，並於此座談會上提案，提案計畫名稱：「構築希望的空間：實踐跨文化@台中第一廣場」。
- 二、8 月 20 日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與本校研發長出席台中市政府主辦之台中市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暨中台灣產業 4.0 產官學研合作策略聯盟簽署儀式。
- 三、本中心與台中市肝病防治協會、本校諮人系張玉茹主任合作，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提出研究計畫案補助申請。計畫主持人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黃宗鼎將於 9 月 9 日出席補助研究案初審會議。研究計畫名稱：「越裔新住民母親-孩童 B 型肝炎防治認知與困境調查」。
- 四、八月初緬甸傳出水患，災情嚴重，本中心特別蒐集相關報導，製作「2015 年 8 月，緬甸水災」專題，詳細資料請參見本中心網頁。
- 五、8 月 17 日泰國曼谷發生爆炸案，本中心特別蒐集彙整相關報導，製作「泰國曼谷爆炸事件」專題，詳細資料請參見本中心網頁。
- 六、本中心與東南亞主題書店「望見書間」合作於暑假期間共推出兩場工作坊活動，分別為於 7 月 12 日舉辦的『東南亞手創工作坊』及於 8 月 16 日舉辦的《東南亞移民工社區故事傳承教學計畫》之『東南亞故事工作坊』。
- 七、本中心發起之「暨大人帶一本東南亞圖書回暨大」活動持續進行中，再透過校內宣傳管道邀請暑假期間前往東南亞旅遊或是返回東南亞故鄉者，順

手攜帶一本東南亞圖書回暨大！

- 八、本中心嚴智宏組長的小團隊為執行內政部補助的「國民小學東南亞籍配偶母語教學人才之職能分析與課程規劃」計畫，於八月份（在新北市）、九月份（在台北市）進行東南亞母語教學人員之量化問卷調查。
- 九、本中心嚴智宏組長的小團隊於九月上旬至中旬，在南投縣協辦移民署的「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專案計畫。
- 十、本中心嚴智宏組長應邀於 9 月 4 日前往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講授東南亞藝術與中國南方藝術的關係。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 7 月 20 日(一)至 7 月 24 日(五)舉辦之第 1 期暑期國小英語營第二梯次共有 64 位國小學童參加，活動圓滿結束。
- 二、為嘉惠本校大一新生及提昇本校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本中心今年仍與靜宜大學合作於 8 月 3 日至 8 月 14 日辦理為期二週之「2015 新生英語強化營」，本次活動共有 75 名大一新生參加。

### 家庭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組長蕭富聰老師於 8 月 25 日完成「教育部 104 年度甄選大學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第二階段修改送審。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謝淑敏老師榮獲 104 年度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
- 二、本中心榮獲教育部補助 104 年度師資培育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以及 104 年度師資培育大學精進特色發展計畫。
- 三、本中心獲科技部補助謝淑敏老師「性別平等師資培育課程暨輔導效果之研究-以性別及科技為例」以及邱瓊芳老師「南投地區互動遊戲程式推廣」之計畫案。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8 月 12 日(三)以原民會 104 年度活力部落陪伴顧

- 問身分，至桃園市復興區基國派和嘎色鬧部落，進行每個月的例行訪視。
- 二、本中心助理范心怡於 8 月 12 日(三)至輔仁大學參加「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獎助學金系統說明會」。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8 月 17 日(一)到新竹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擔任「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講座，講題是「多元文化與發展」。
  - 四、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8 月 19 日(三)到台南台糖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中心擔任「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講座，講題是「多元文化與發展」。
  - 五、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8 月 21 日(五)以原民會 104 年度活力部落陪伴顧問身份至屏東縣安坡和禮納里（好茶）部落做例行訪視。
  - 六、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8 月 25 日(二)以原民會 104 年度活力部落陪伴顧問身份，至桃園復興區嘎色鬧部落參加部落會議。
  - 七、本中心教育組蕭富聰組長余於 8 月 25 日(二)完成「教育部 104 年度甄選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第二階段修改並送審。
  - 八、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8 月 26 日(三)應太魯閣族學生青年會邀請，至「太魯閣族對日戰役遺跡與 Swasal 部落探勘」工作坊演講，講題為「花蓮太魯閣人的宗教變遷與復振運動」。
  - 九、本中心助理范心怡於 8 月 26 日(三)至大葉大學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文化及輔導知能研習」，並簡報本校原民中心歷年來執行之業務與成果。
  - 十、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9 月 1 日以原民會 104 年度活力部落北區輔導團隊計畫主持人身份，至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參加活力部落期中會議。
  - 十一、本中心自 8 月 26 日(三)起進行內部空間調整工程，如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所屬生醫科技與分析技術研究實驗室採購高效能液相層析儀組於 9 月上旬辦理教育訓練。

### **暨大附中**

- 一、本校學生 302 班沈宜儒、王智筠及 202 班陳致呈同學榮獲 2015 日本靜岡北青少年國際科展（SKYSEF）環境組口頭發表(oral presentation)之「評審特別獎」。

二、本校高瞻計畫團隊參加 104 年高瞻嘉年華活動，榮獲佳績！獲獎資訊如下：

獎項別	獲獎者
高瞻課程組優良高瞻課程獎	陳啟東、駱奕帆、蕭又嘉、蔣昆霖
教學推廣組高瞻 super 推廣獎第二名	駱奕帆
宣傳影片組高瞻宣傳影片獎佳作	暨大附中

三、本校高瞻計畫團隊參加 2015 台灣國際創新發明暨設計競賽，榮獲佳績！獲獎資訊如下：

獎項別	作品名稱	學生作者	指導教師
發明類 青少組銀牌	“萍”水相逢，“菇菇”墜地	高伯彰、陳威宇 張家齊、張家慈	駱奕帆
	溫體筆	吳松螢、王苡庭	賴天寬、駱奕帆
發明類 青少組銅牌	握把湯匙杯	葉美辰、陳昱汝	彭賢義、駱奕帆
	可摘式藍芽眼鏡耳機	蔡博儀	彭賢義、駱奕帆
發明類 社會組銅牌	水資源科學桌遊教具	潘趙暉、林虞鄔 劉育瑋、江昌益	駱奕帆、蕭又嘉
設計類銅牌	水濂牆水流梯	莊恩、鄭宇宏	彭賢義、駱奕帆

##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西北農林科技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西北農林科技大學為大陸地區 985 重點工程大學並為教育部首批認可之 41 所大陸高校之一，學門學科多與本校雷同。為拓展本校與大陸地區高校合作交流關係，並增進實質合作機會，擬與之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備忘錄。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4 年 9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草約)、交換學生備忘錄(草約)及西北農林科技大學簡介，詳如附件 [案 1-1 至 1-5](#)【見第 28-3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教育部審核。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東南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東南大學為大陸地區 985 重點工程大學並為教育部首批認可之 41 所大陸高校之一，學門學科多與本校雷同。該校與本校近來來訪密切，為拓展本校與大陸地區高校合作交流關係，並增進實質合作機會，擬與之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備忘錄。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4 年 9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東南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草約)、交換學生備忘錄(草約)及東南大學簡介，詳如附件[案 2-1 至 2-5](#)【見第 33-37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教育部審核。。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廣西師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廣西師範學院位處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本校姐妹學校多為南部沿海地區，為拓展本校大陸姐妹校之範圍，並廣收來校訪問學生，擬與之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增進並落實交流。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4 年 9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廣西師範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草約)及廣西師範學院簡介，詳如附件[案 3-1 至 3-3](#)【見第 38-4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教育部審核。。

## 肆、臨時提案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越南峴港東亞大學(Dong A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合作項目為教學暨文化學程、研究生短期交換、共同合作研究等交換項目，交流對象僅本校教育學院師生。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4 年 9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越南峴港東亞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簡介，詳如附件 [臨紀 1-1 至 1-5【見第 41-45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本校近年獲教育部績效補助款如下：102 年 2 仟萬、103 年 1.9 仟萬、104 年 1.9 仟萬、105 年 2.7 仟萬。教育部對各大學校務經營皆設有監控標準，在績效補助項目上就有 20 個指標。本校在大項目部分，尤其在協助弱勢項目的表現相當優異，此乃學校的努力付出；如公費及獎學金，本校相較全國各大學比例最高，此為學校對於學生的照顧，教育部給予肯定。
- 二、依研發處提供之資料分析，本校近期獲科技部補助計畫之件數及核定比率略有下滑，但總金額小幅增加([詳參附錄，見第 46-49 頁](#))。就 104 年而言，人文學院中文系表現最為傑出，獲核定比率(核定件數/教師人數)為 69%，其歷年來在全國各大學中文系排行皆位居第 1 名；管院表現最佳者為財金系，本人 17 年前至暨大服務時以經濟系表現最為突出，隨後轉為資管系，此動態變化應與管理學院的特性有關，非常具有競爭性；科技學院以土木系表現最佳，其次為應化系，部分教師同時執行 2 個計畫；教育學院表現最優者為課科所。此外，有關其他部會補助計畫，俟彙整後再轉各位主管參考。
- 三、感謝教政系林松柏老師協助撰寫申請教育部「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簡稱起飛計畫)，本校獲補助 2 年 600 萬經費補助，執行暨大弱勢學生起飛計畫。本計畫強調復原力，此議題在 TIME 及天下雜誌皆有相關報導，透過教育能培養學生的復原力，這不僅適用於弱勢學生，遭遇挫折時能回復及調整對所有學生而言皆非常重要。本計畫目標在強化弱勢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機制，並以學生復原力為學習典範，建立完整學習輔導機制。希望大家有機會多爭取公務機關計畫，以提升本

校的學術聲望。

- 四、本校明(105)年度預算案獲補助經費 5 億 8,776 萬 1,000 元，相較於 104 年補助 5 億 8,675 萬 3,000 元，增加 100 萬 8,000 元；另，過去的補助額度分別 103 年 5 億 8,270 萬元，102 年為 5 億 8,100 萬元。此外，本校招收原住民學生，原住民同學僅需繳交約十分之一學雜費，經向當時教育部蔣偉寧部長爭取由教育部補助贖餘十分之九費用並獲其同意，嗣後亦獲現任吳思華部長支持。本校 105 年度獲補助金額包含原住民學雜費減免(241 萬元)，是以本校 105 年度原住民同學收取學雜費之差額仍係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 柒、散會 (上午 10 時 40 分)

104 學年度上學期大陸（含香港地區）研修生預計來校交流各系所分布情形

系所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總計
中國語文學系	-	3	11	14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2	-	7	9
外國語文學系	-	-	1	1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	2	4	6
歷史學系	-	1	-	1
管理學院	-	-	9	9
經濟學系	-	-	3	3
財務金融學系	-	1	13	14
國際企業學系	-	3	3	6
資訊管理學系	-	-	1	1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	-	1	1
土木工程學系	-	-	7	7
資訊工程學系	-	-	4	4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	1	-	1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	3	-	4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	2	-	2
總計	3	16	64	83



##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104年7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84,752	148,050	141,537	95.60	
二、學雜費減免(-)	(27,149)	(15,149)	(13,500)	89.11	主要係103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數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建教合作收入	175,700	100,000	107,375	107.38	
四、推廣教育收入	4,880	2,900	3,583	123.55	主要係103學年度第2學期境外推廣教育班與暑期推廣教育班收入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76,195	298,465	298,465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56,300	32,840	27,310	83.16	主要係本年度補助計畫尚在申請核撥中，另所爭取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多為資本門經費補助，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七、權利金收入	-	-	13	-	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八、雜項業務收入	4,867	4,162	3,753	90.17	
九、利息收入	3,500	2,030	2,909	143.30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8,473	37,473	38,999	104.07	
十一、受贈收入	2,512	1,463	1,908	130.42	主要係外界捐款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二、違規罰款收入	450	262	259	98.85	
十三、雜項收入	968	564	3,252	576.60	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合計	1,151,448	613,060	615,863	100.46	

##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4年7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一、房屋及建築	0	0	293	-	-
二、各項設備費	70,668	39,018	21,821	30.88	55.93
1.機械設備	36,168	19,368	12,990	35.92	67.07
2.交通及運輸設備	5,500	3,100	317	5.76	10.23
3.什項設備	29,000	16,550	8,514	29.36	51.44
合計	70,668	39,018	22,114	31.29	56.68

註：惠請各相關單位加速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4年7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一、房屋及建築	0	0	293	-	-
二、各項設備費	70,668	39,018	21,821	30.88	55.93
1.機械設備	36,168	19,368	12,990	35.92	67.07
2.交通及運輸設備	5,500	3,100	317	5.76	10.23
3.什項設備	29,000	16,550	8,514	29.36	51.44
合計	70,668	39,018	22,114	31.29	56.68

註：惠請各相關單位加速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草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西北農林科技大學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協議書。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之方式，推動兩校交流與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教師、學生交流，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在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之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
- (五) 交換圖書、教材、學術資訊及教學研究等方面論文。
- (六) 其他促進雙方了解與合作之事項。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將提供與該校教職員工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流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與研究，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流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六個月內或本協議書終止期限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得自動延長五年。

第五條 本協議書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另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之規定。

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 教授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校長

孫其信 教授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 学术交流合作备忘录(草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基于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共同关切之学术领域中，藉由如下适宜之方式，推动两校交流与合作关系：

- (一) 教师与研究人员之互访。
- (二) 教师、学生交流，以促进双方教师与学生在教学研究或学习经验之分享。
- (三) 教学与研究成果信息之交流。
- (四) 学术研究计划之推动。
- (五) 交换图书、教材、学术信息及教学研究等方面论文。
- (六) 其他促进双方了解与合作之事项。

第二条 双方同意协商有关教师、研究人员及学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体学术交流所涉及之相关经费，例如来回机票、膳宿费、学费及保险事宜等，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具体学术交流中，接待学校将提供与该校教职员工生同等之学习与研究权利。

交流人员将根据其研究计划从事与研究，如需安排特殊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双方应事前洽订。

交流人员必须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学校之各项规定。

第三条 双方同意协商共同进行研究计划，举办学术研讨会及其他学术活动之可行性。

前项学术交流所需经费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第四条 本协议书自签署日发生效力，其有效期间为五年，如一方欲终止本协议时，应于六个月内或本协议书终止期限一年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均不声明作废的情况下，有效期得自动延长五年。

第五条 本协议书任一规定，可经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订；另未规定之学术交流与合作事项，可经双方同意后决定。

第六条 双方应以互惠原则为基础，履行本协议书规定之事项，拟订具体学术交流与合作计划书。

第七条 双方应依善意履行本协议书之规定。

第八条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校长

孙其信 教授

暨南国际大学

校长

苏玉龙 教授

\_\_\_\_\_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交換學生備忘錄(草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西北農林科技大學為促進兩校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交換計畫：

第一條 交換學生的學習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

兩校每學年至多可派遣交換學生 8 名。

兩校二年內之交換學生總數以對等平衡為原則。

第二條 交換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第三條 交換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三、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要求及其他規定。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換學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它許可文件以便交換學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研修。

第五條 交換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第六條 交換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毋須繳納接待學校的研修費。

第七條 交換學生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惟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學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第八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交換學生有關註冊、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第九條 兩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

第十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交換學生的權力。遣退交換學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學生的約定。

第十一條 交換學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第十二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前揭協議書雙方如無異議，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二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

兩校若中止協議書，在校就讀的交換學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蘇玉龍 校長  
年 月 日

孫其信 校長  
年 月 日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 交换学生备忘录(草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两校进一步的合作与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则下进行以下大学部学生和研究生交换计划：

- 第一条 交换学生的学习期限为一学期或一学年。  
两校每学年至多可派遣交换学生 8 名。  
两校二年内之交换学生总数以对等平衡为原则。
- 第二条 交换学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授予学位。
- 第三条 交换学生须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属学校选出：  
一、须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  
二、须经原属学校相关系所认定合乎学业成绩优良者；  
三、须符合原属学校及接待学校的要求及其他规定。
- 第四条 原属学校提名的学生原则上应为接待学校所接受，但接待学校保留审查交换学生研修的最后决定权。接待学校须提供研修许可及其它许可文件以便交换学生顺利抵达接待学校研修。
- 第五条 交换学生必须遵守接待学校的规定，并在合于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与该校其他学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条 交换学生须在原属学校注册及负担原属学校的学杂费，毋须缴纳接待学校的研修费。
- 第七条 交换学生应自行承担食宿费、旅费、书籍费、交通费、证件费、签证费、保险费、健康检查费及其它个人支出费用，惟两校须尽力协助安排对方交换学生的住宿，并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和协助。
- 第八条 接待学校须提供交换学生有关注册、校园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协助或指导。
- 第九条 两校将核发依法申办签证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学生按时取得签证。
- 第十条 两校保留在任何时间遣退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规定的交换学生的权力。遣退交换学生将不影响其他交换学生的约定。
- 第十一条 交换学生学习期限结束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
- 第十二条 本协议书自签约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二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修订或终止。前揭协议书双方如无异议，有效期则自动延长二年，并以自动延长一次为原则。  
两校若中止协议书，在校就读的交换学生可继续完成其课程。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暨南国际大学

孙其信 校长  
年 月 日

苏玉龙 校长  
年 月 日

##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辦學特色	<p>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創建於 1934 年，學校前身是西北農林專科學校及後來相繼在楊陵建立的相關科教單位。1999 年 9 月，由原西北農業大學、西北林學院、中國科學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水利部西北水利科學研究所、陝西省農業科學院、陝西省林業科學院、陝西省中國科學院西北植物研究所等 7 所科教單位合併組建為西北農林科技大學。為大陸教育部直屬重點大學，985 工程和 211 工程重點建設高校。現有全日製本科生 21868 人，各類研究生 8923 人，其中學歷研究生 7465 人。</p> <p>學校堅持開放式辦學，積極拓展國際科技教育合作與交流。先後與世界上 141 所著名大學或科研機構建立校際合作關係，年均 1000 名國（境）外學者來校開展學術交流，現有在校外國留學生 169 人。建校以來，學校始終緊扣“三農”發展主題，堅持走產學研緊密結合的辦學道路，已從以農為主的單科性大學發展為目前以農為特色、多學科協調發展的重點大學。全校師生以科學發展觀統攬全局，正在為實現“突出產學研緊密結合辦學特色。</p>
課程	<p>該校是大陸農林水學科最為齊備的高等農業院校，現設有 24 個學院（系、所、部）和研究生院，學科涵蓋農、理、工、經、管、文、法、哲、史、醫、教育、藝術等 12 個學科門類。設有 65 個本科專業，有植物病理學、土壤學、農業水土工程、臨床獸醫學、果樹學、動物遺傳育種與繁殖、農業經濟管理等 7 個大陸國家重點學科和作物遺傳育種、農業昆蟲與害蟲防治等 2 個國家重點（培育）學科，以及 25 個大陸部省級重點學科；有 2 個大陸國家重點實驗室，1 個大陸國家工程實驗室，3 個大陸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3 個大陸國家野外科學觀測研究站，55 個大陸省部重點實驗室及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有 13 個博士後流動站，16 個博士學位授權一級學科，28 個碩士學位授權一級學科。</p>
師資	<p>學校現有教職工 4466 人。其中，教師崗位 2147 人；正高級專業技術人員 511 人；副高級專業技術人員 936 人。有中國科學院院士 1 人，中國工程院院士 1 人，雙聘院士 11 人；大陸國家“千人計劃”入選者 7 人，“長江學者”特聘教授 3 人、講座教授 3 人，大陸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獲得者 5 人，大陸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入選者 12 人，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入選者 71 人；陝西省“百人計劃”特聘專家 18 人，學校“特聘教授”8 人，大陸國家教學名師 2 人。</p>
入學資格	具普通高等學校學歷，並經高等考試錄取者。
入學方式	透過大陸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為 4 年，授予本科學位。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東南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草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東南大學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協議書。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之方式，推動兩校交流與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教師、學生交流，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在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之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
- (五) 交換圖書、教材、學術資訊及教學研究等方面論文。
- (六) 其他促進雙方了解與合作之事項。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將提供與該校教職員工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流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與研究，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流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六個月內或本協議書終止期限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得自動延長五年。

第五條 本協議書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另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之規定。

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 教授

東南大學

校長

易紅 教授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东南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 学术交流合作备忘录(草约)

东南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基于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本协议  
书。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共同关切之学术领域中，藉由如下适宜之方式，推动两校交流与合作关系：

- (一) 教师与研究人员之互访。
- (二) 教师、学生交流，以促进双方教师与学生在教学研究或学习经验之分享。
- (三) 教学与研究成果信息之交流。
- (四) 学术研究计划之推动。
- (五) 交换图书、教材、学术信息及教学研究等方面论文。
- (六) 其他促进双方了解与合作之事项。

第二条 双方同意协商有关教师、研究人员及学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体学术交流所涉及之相关经费，例如来回机票、膳宿费、学费及保险事宜等，应由  
双方事前洽订。

具体学术交流中，接待学校将提供与该校教职员工生同等之学习与研究权利。

交流人员将根据其研究计划从事与研究，如需安排特殊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双  
方应事前洽订。

交流人员必须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学校之各项规定。

第三条 双方同意协商共同进行研究计划，举办学术研讨会及其他学术活动之可行性。

前项学术交流所需经费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第四条 本协议书自签署日发生效力，其有效期间为五年，如一方欲终止本协议时，应于六  
个月内或本协议书终止期限一年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均不声明作废的情况下，有效  
期得自动延长五年。

第五条 本协议书任一规定，可经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订；另未规定之学术交流与合作事项，  
可经双方同意后决定。

第六条 双方应以互惠原则为基础，履行本协议书规定之事项，拟订具体学术交流与合作计划  
书。

第七条 双方应依善意履行本协议书之规定。

第八条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东南大学**

校长

易红 教授

**暨南国际大学**

校长

苏玉龙 教授

\_\_\_\_\_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東南大學 交換學生備忘錄(草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東南大學為促進兩校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交換計畫：

第一條 交換學生的學習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

兩校每學年至多可派遣交換學生 8 名。

兩校二年內之交換學生總數以對等平衡為原則。

第二條 交換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第三條 交換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四、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五、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六、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要求及其他規定。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換學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它許可文件以便交換學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研修。

第五條 交換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第六條 交換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毋須繳納接待學校的研修費。

第七條 交換學生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惟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學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第八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交換學生有關註冊、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第九條 兩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

第十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交換學生的權力。遣退交換學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學生的約定。

第十一條 交換學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第十二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前揭協議書雙方如無異議，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二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

兩校若中止協議書，在校就讀的交換學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東南大學

蘇玉龍 校長  
年 月 日

易紅 校長  
年 月 日



## 东南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 交换学生备忘录(草约)



东南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两校进一步的合作与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则下进行以下大学部学生和研究生交换计划：

- 第一条 交换学生的学习期限为一学期或一学年。  
两校每学年至多可派遣交换学生 8 名。  
两校二年内之交换学生总数以对等平衡为原则。
- 第二条 交换学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授予学位。
- 第三条 交换学生须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属学校选出：  
四、须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  
五、须经原属学校相关系所认定合乎学业成绩优良者；  
六、须符合原属学校及接待学校的要求及其他规定。
- 第四条 原属学校提名的学生原则上应为接待学校所接受，但接待学校保留审查交换学生研修的最后决定权。接待学校须提供研修许可及其它许可文件以便交换学生顺利抵达接待学校研修。
- 第五条 交换学生必须遵守接待学校的规定，并在合于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与该校其他学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条 交换学生须在原属学校注册及负担原属学校的学杂费，毋须缴纳接待学校的研修费。
- 第七条 交换学生应自行承担食宿费、旅费、书籍费、交通费、证件费、签证费、保险费、健康检查费及其它个人支出费用，惟两校须尽力协助安排对方交换学生的住宿，并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和协助。
- 第八条 接待学校须提供交换学生有关注册、校园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协助或指导。
- 第九条 两校将核发依法申办签证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学生按时取得签证。
- 第十条 两校保留在任何时间遣退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规定的交换学生的权力。遣退交换学生将不影响其他交换学生的约定。
- 第十一条 交换学生学习期限结束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
- 第十二条 本协议书自签约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二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修订或终止。前揭协议书双方如无异议，有效期则自动延长二年，并以自动延长一次为原则。  
两校若中止协议书，在校就读的交换学生可继续完成其课程。

东南大学

暨南国际大学

易红 校长

年 月 日

苏玉龙 校长

年 月 日

##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東南大學
辦學特色	東南大學是大陸教育部直屬的重點大學，是 985 工程和 211 工程重點建設的大學之一。學校坐落於歷史文化名城南京，佔地面積 5888 畝，建有四牌樓、九龍湖、丁家橋等校區。該校創建於 1902 年，經過一百多年的創業發展，如今的東南大學已成為一所以工科為主要特色，理學、工學、醫學、文學、法學、哲學、教育學、經濟學、管理學、藝術學等多學科協調發展的綜合性、研究型大學。全日制在校生 32000 餘人，其中研究生 14000 餘人，另有在職碩士研究生 3300 餘人。
課程	學校設有 29 個院（系），擁有 75 個本科專業，29 個博士學位一級學科授權點，49 個碩士學位一級學科授權點，5 個大陸國家一級重點學科（涵蓋 15 個二級學科），5 個大陸國家二級重點學科，1 個大陸國家重點（培育）學科。有 3 個大陸國家重點實驗室，3 個大陸國家工程研究中心，2 個大陸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1 個大陸國家專業實驗室，11 個大陸教育部重點實驗室，5 個大陸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並以此為依托形成了一批重點科研基地。近年來，學校大力加強學科建設，取得豐碩成果。在 2012 年第三輪全國學科評估中，15 個學科進入前 20%，有 12 個學科進入全國前七位，有 10 個學科位列全國前五位，其中生物醫學工程、交通運輸工程、藝術學理論等 3 個學科位列全國第一位。工程學、材料科學、數學、物理學、化學、臨床醫學和計算機科學等 7 個學科進入 ESI 世界前 1%；工程學上升到第 75 位，進入 ESI 世界前 1%。
師資	專任教師 2659 人，具有博士學位的教師 2015 人，佔教師總數的比例為 75.8%，正、副高級職稱 1800 餘人，博士生指導教師 786 人，碩士生指導教師 1786 人，兩院院士 11 人，大陸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委員 2 人，大陸國務院學科評議組成員 13 人，大陸國家“萬人計劃”專家 8 人，其中哲學社會科學領軍人才 1 人，大陸國家“千人計劃”專家 27 人，“長江學者獎勵計劃”特聘教授、講座教授 40 人，大陸國家級教學名師獎獲得者 5 人，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獲得者 35 人，大陸國家“十二五”863 計劃主題專家 3 人、國際科技計劃專項專家 1 人、大陸國家重大專項專家 2 人，人事部“百千萬人才工程”大陸國家級人選 20 人，大陸十大青年法學家 2 人。
入學資格	具普通高等學校學歷，並經高等考試錄取者。
入學方式	透過大陸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為 4 年，授予本科學位。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廣西師範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草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廣西師範學院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備忘錄。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之方式，推動兩校交流與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教師、學生交流，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在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之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劃之推動。
- (五) 交換圖書、教材、學術資訊及教學研究等方面論文。
- (六) 其他促進雙方了解與合作之事項。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研修費及保險事宜等，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將提供與該校教職員工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流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與研究，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流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備忘錄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時，應於六個月內或本備忘錄終止期限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得自動延長五年。

第五條 本備忘錄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另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備忘錄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備忘錄之規定。

第八條 本備忘錄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 教授

廣西師範學院

校長

李豐生 教授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广西师范学院与大暨南国际学学术交流合作备忘录(草约)



广西师范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基于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本备忘录。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共同关切之学术领域中，藉由如下适宜之方式，推动两校交流与合作关系：

- (一) 教师与研究人员之互访。
- (二) 教师、学生交流，以促进双方教师与学生在教学研究或学习经验之分享。
- (三) 教学与研究成果信息之交流。
- (四) 学术研究计划之推动。
- (五) 交换图书、教材、学术信息及教学研究等方面论文。
- (六) 其他促进双方了解与合作之事项。

第二条 双方同意协商有关教师、研究人员及学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体学术交流所涉及之相关经费，例如来回机票、膳宿费、研修费及保险事宜等，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具体学术交流中，接待学校将提供与该校教职员工生同等之学习与研究权利。

交流人员将根据其研究计划从事与研究，如需安排特殊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双方应事前洽订。

交流人员必须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学校之各项规定。

第三条 双方同意协商共同进行研究计划，举办学术研讨会及其他学术活动之可行性。

前项学术交流所需经费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第四条 本备忘录自签署日发生效力，其有效期间为五年，如一方欲终止时，应于六个月内或本备忘录终止期限一年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均不声明作废的情况下，有效期得自动延长五年。

第五条 本备忘录任一规定，可经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订；另未规定之学术交流与合作事项，可经双方同意后决定。

第六条 双方应以互惠原则为基础，履行本备忘录规定之事项，拟订具体学术交流与合作计划书。

第七条 双方应依善意履行本备忘录之规定。

第八条 本备忘录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广西师范学院

校长

李丰生 教授

暨南国际大学

校长

苏玉龙 教授

\_\_\_\_\_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廣西師範學院
辦學特色	廣西師範學院坐落於廣西壯族自治區首府南寧市，前身為創辦於 1953 年的廣西教師進修學院，1978 年 12 月經批准後，成為廣西壯族自治區屬全日制普通本科師範院校。1998 年成為碩士學位授權單位。2013 年獲批為廣西新增博士學位授予單位立項建設單位。 現有明秀、長崗、五合三個校區，佔地面積 1688 畝，校舍建築面積 33.68 萬平方米；現有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12482 人，專科生 158 人，碩士研究生 1146 人，留學生 148 人，成人高等教育在校學生 20080 人。
課程	該校設有 21 個學院、6 個教輔單位、43 個科學研究機構和 1 所附屬實驗學校，合作舉辦 1 所獨立學院。學科專業涵蓋哲學、經濟學、法學、教育學、文學、歷史學、理學、工學、管理學、藝術學等 10 個學科門類。開設有 63 個普通本科專業，其中大陸教育部高等學校特色專業建設點 4 個、本科專業綜合改革試點 1 個、大陸自治區級精品專業 1 個、大陸自治區級重點專業 1 個、廣西高校優質專業 9 個、廣西高校優勢特色專業建設點 8 個、廣西高校特色專業及課程一體化建設項目 8 個。有 11 個一級學科碩士學位授權點、43 個二級學科碩士學位授權點、4 個碩士專業學位授權點。
師資	學校現有在職教職工 1,223 人，其中專任教師 857 人，具有正高職稱 136 人，具有博士學位 172 人。在職教師中享受大陸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 2 人、大陸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 1 人、大陸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1 人，廣西“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 3 人、廣西優秀專家 3 人、廣西青年科技獎 1 人、八桂名師稱號 2 人、廣西高校教學名師 4 人、廣西高校思想政治理論課教學名師 1 人、廣西百名中青年骨干教師資助計劃 4 人、廣西高校優秀人才支持計劃資助 16 人、廣西高校青年骨干教師培養計劃 13 人、廣西高等學校優秀中青年骨干教師培養工程 7 人，有廣西高校人才小高地創新團隊 4 個。
入學資格	具普通高等學校學歷，並經高等考試錄取者。
入學方式	透過大陸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為 4 年，授予本科學位。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DONG A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Dong A University, Da Nang-Vietnam**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Study tour program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Where the Memorandum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hereof.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a six-month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DONG A UNIVERSITY**  
**Da Nang**  
**Vietnam**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Nanto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Assoc. Prof. Le Van Hoang**  
Rector

---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Date:**           ,           ,

**Date:**           ,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DONG A UNIVERSITY**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Dong A University, Da Nang-Vietnam**,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Study tour program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Where the Memorandum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hereof.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a six-month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Nanto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DONG A UNIVERSITY**  
**Da Nang,**  
**Vietnam**

---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

**Assoc. Prof. Le Van Hoang**  
Rector

**Date:**           ,           ,

**Date:**           ,           ,



## 越南峴港東亞大學

- 地點：峴港（1,285.4平方公里，754500人），越南
- 私立大學
- 成立於2009
- 校長：Mr. LÊ VĂN HOÀNG
- 網址：<http://donga.edu.v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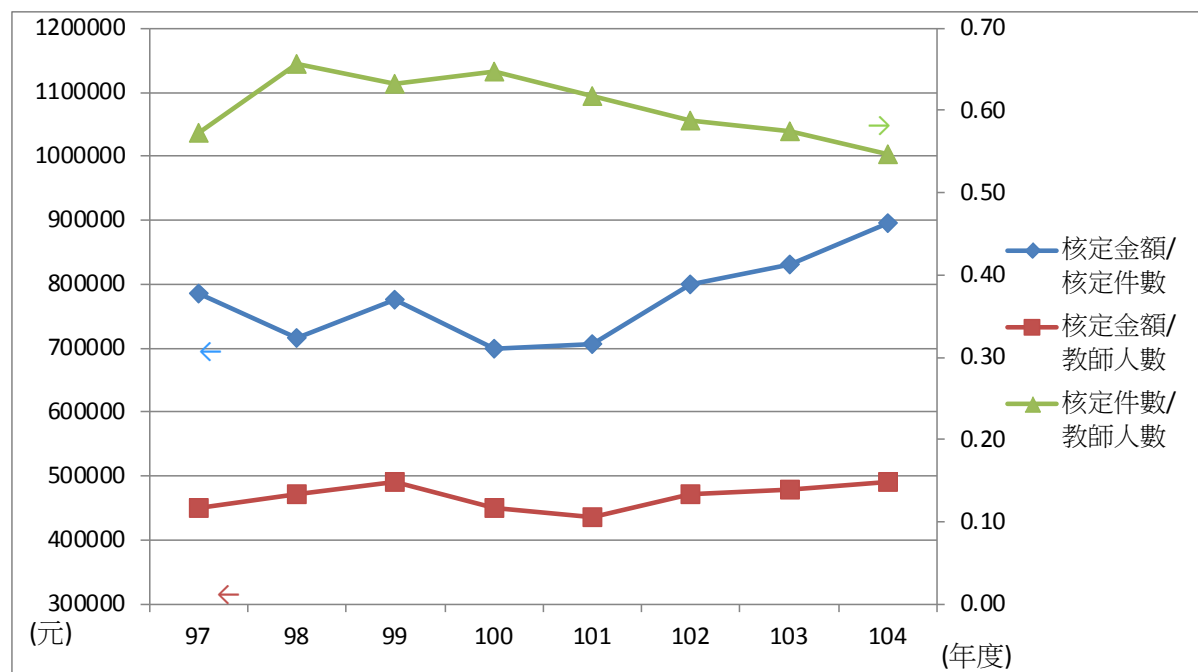
### 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Faculty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電機工程學系 Faculty of Electronics & Electrical Engineering  
土木工程學系 Faculty of Civil Engineering  
食品科技學系 Faculty of Food Technology - Biotech  
管理學系 Faculty of Economics - Tourism  
會計學系 Faculty of Finance - Accounting  
人文學系 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s & Humanities  
外國語學系 Faculty of Foreign Languages  
護理學系 Faculty of Nursing

本校 97 年-104 年獲科技部補助件數、金額及教師人數統計表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教師人數	243	251	256	266	267	262	259	254
核定件數	139	165	162	172	165	154	149	139
核定金額	109,165,000	118,124,000	125,502,000	120,078,000	116,445,400	123,328,000	123,809,730	124,452,000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核定金額/ 核定件數	785,360	715,903	774,704	698,128	705,730	800,831	830,938	895,338
核定金額/ 教師人數	449,239	470,614	490,242	451,421	436,125	470,718	478,030	489,969
核定件數/ 教師人數	0.57	0.66	0.63	0.65	0.62	0.59	0.58	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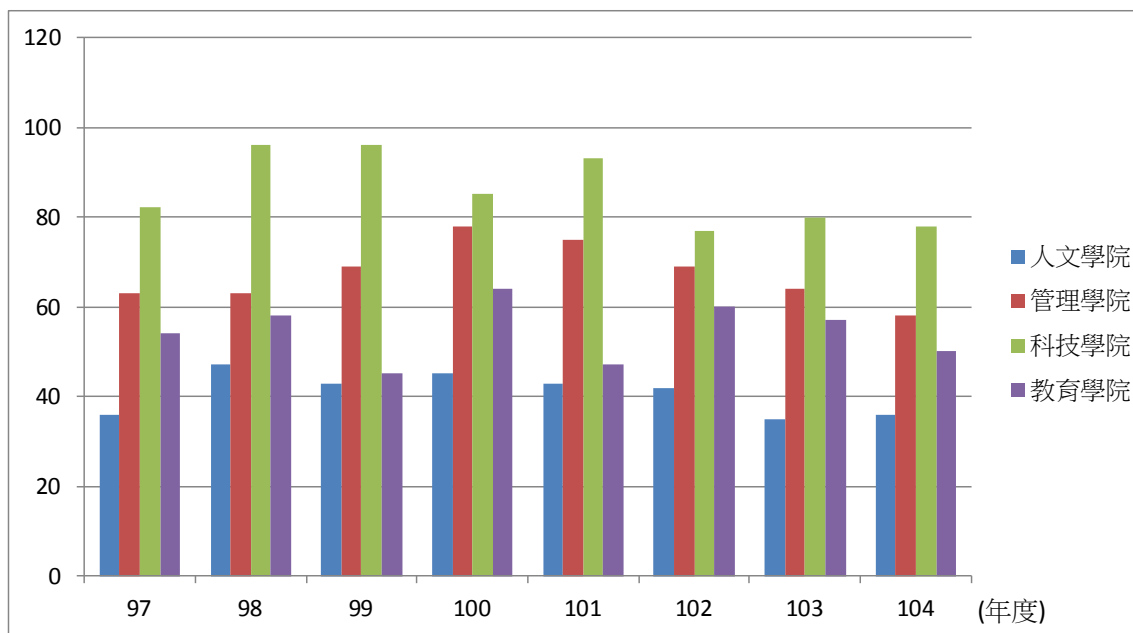
統計截至104.09.01

本校 97 年-104 年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核定數(含多年期)暨各院教師人數分析表

年度 單位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教師 人數	核定 件數	核定數/ 教師數	教師 人數	核定 件數	核定數/ 教師數	教師 人數	核定 件數	核定數/ 教師數	教師 人數	核定 件數	核定數/ 教師數	教師 人數	核定 件數	核定數/ 教師數	教師 人數	核定 件數	核定數/ 教師數	教師 人數	核定 件數	核定數/ 教師數	教師 人數	核定 件數	核定數/ 教師數
人文學院	76	27	36%	75	35	47%	77	33	43%	78	35	45%	77	33	43%	76	32	42%	75	26	35%	70	25	36%
管理學院	51	32	63%	57	36	63%	58	40	69%	59	46	78%	59	44	75%	58	40	69%	59	38	64%	60	35	58%
科技學院	72	59	82%	74	71	96%	73	70	96%	75	64	85%	73	68	93%	73	56	77%	75	60	80%	74	58	78%
教育學院	37	20	54%	38	22	58%	40	18	45%	42	27	64%	43	20	47%	42	25	60%	42	24	57%	42	21	50%

單位:%

年度 單位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人文學院	36	47	43	45	43	42	35	36
管理學院	63	63	69	78	75	69	64	58
科技學院	82	96	96	85	93	77	80	78
教育學院	54	58	45	64	47	60	57	50



統計截至104.09.01

本校 97-104 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暨核定數額表(1/2)

年度 項目 單位	97				98				99				100			
	教師 人數	申請 件數	核定 件數	核定金額 (新台幣元)	教師 人數	申請 件數	核定 件數	核定金額 (新台幣元)	教師 人數	申請 件數	核定 件數	核定金額 (新台幣元)	教師 人數	申請 件數	核定 件數	核定金額 (新台幣元)
人文學院 小計	76	45	27	16,781,000	75	53	35	21,391,000	77	49	33	21,930,000	78	60	35	18,407,000
1 中文系	14	12	7	3,369,000	14	12	10	4,232,000	13	12	10	4,282,000	12	14	10	4,028,000
2 外文系	15	5	3	1,239,000	14	5	3	1,409,000	14	2	2	923,000	14	4	4	1,168,000
3 社工系	14	5	3	1,560,000	13	9	5	2,699,000	13	8	5	2,354,000	14	14	7	4,216,000
4 公行系	12	5	3	1,163,000	13	6	4	1,573,000	13	8	5	2,391,000	13	11	5	2,247,000
5 歷史系	12	10	6	5,074,000	11	13	7	7,043,000	11	9	4	7,226,000	12	7	4	4,276,000
6 東南亞 所	5	4	3	1,358,000	5	4	4	1,839,000	7	6	4	2,094,000	7	3	2	1,163,000
7 人類所	4	4	2	3,018,000	4	4	2	2,596,000	5	3	2	2,179,000	5	6	3	1,309,000
8 東南亞系																
9 華文學程					1	0	0	0	1	1	1	481,000	1	1	0	0
管理學院 小計	51	55	32	28,657,000	57	47	36	19,805,000	58	60	40	22,284,000	59	63	46	23,480,000
10 國企系	13	20	12	18,312,000	14	12	9	5,579,000	14	14	11	6,373,000	14	15	10	4,642,000
11 經濟系	9	5	2	1,180,000	12	5	3	1,587,000	11	9	7	3,663,000	10	8	7	3,709,000
12 資管系	14	15	9	5,192,000	14	15	13	7,313,000	14	19	12	7,225,000	13	16	14	8,314,000
13 財金系	11	12	8	3,449,000	12	12	11	5,326,000	11	10	6	3,239,000	10	13	9	4,508,000
14 休閒與 觀光管 理系	4	3	1	524,000	5	3	0	0	8	8	4	1,784,000	9	11	6	2,307,000
15 餐旅管 理系													3	0	0	0
16 觀餐系																
科技學院 小計	72	94	59	51,846,000	74	101	71	61,726,000	73	108	70	68,317,000	75	95	64	61,435,000
17 土木系	14	18	11	6,980,000	14	17	12	8,028,000	13	22	13	8,201,000	13	19	14	10,374,000
18 資工系	14	19	10	5,447,000	15	19	13	7,720,000	16	24	14	8,262,000	16	19	10	5,509,000
19 電機系	17	23	17	12,433,000	17	25	18	13,085,000	16	26	14	10,270,000	21	28	18	12,514,000
20 應化系	14	20	14	19,888,000	14	22	18	24,399,000	13	19	16	32,103,000	13	19	15	27,586,000
21 應光系	8	7	6	6,448,000	8	9	6	5,699,000	9	10	9	6,620,000	12	10	7	5,452,000
22 生醫所	2	2	0	0	2	3	2	1,667,000	2	3	2	1,587,000				
23 通訊所	3	5	1	650,000	4	6	2	1,128,000	4	4	2	1,274,000				
教育學院 小計	37	35	20	11,264,000	38	44	22	14,585,000	40	41	18	12,354,000	42	41	27	16,756,000
24 國比系	12	12	9	5,643,000	12	17	12	9,652,000	12	15	8	7,073,000	11	15	12	8,644,000
25 教政系	13	11	5	2,503,000	13	15	4	2,054,000	11	16	5	2,658,000	13	10	3	1,629,000
26 成教所	4	4	2	922,000	4	4	3	1,112,000	5	5	3	1,349,000	5	7	6	2,958,000
27 輔諮所	3	2	1	423,000	4	1	0	0	7	0	0	0	7	2	2	976,000
28 課科所 (含師培 中心)	5	6	3	1,773,000	5	7	3	1,767,000	5	5	2	1,274,000	6	7	4	2,549,000
29 諮人系																
學術中心 小計	7	1	1	617,000	7	1	1	617,000	8	1	1	617,000	12	0	0	0
30 通識中心	7	1	1	617,000	7	1	1	617,000	8	1	1	617,000	12	0	0	0
合 計	243	230	139	109,165,000	251	246	165	118,124,000	256	259	162	125,502,000	266	259	172	120,078,000

備註：

1. 100年度生醫所專任教師余長澤老師併入應化系；程德勝老師併入電機系。
2. 100年度通訊所專任教師吳坤熹老師併入資工系；李彥文老師、黃建華老師、王瑞騰老師併入電機系。
3. 103年度「東南亞研究所」與「人類學研究所」合併為「東南亞學系」。
4. 103年度「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與「餐旅管理學系」合併為「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5. 104年度「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與「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合併為「諮商心理與人力發展學系」。
6. 104年資工系林宣華老師於104.08.26經科技部核定追加經費50,000元，故件數不變，總經費增加50,000元。



本校 97-104 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暨核定數額表(2/2)

年度 項目 單位	101				102				103				104			
	教師 人數	申 請 件 數	核 定 件 數	核定金額 (新台幣元)	教師 人數	申 請 件 數	核 定 件 數	核定金額 (新台幣元)	教師 人數	申 請 件 數	核 定 件 數	核定金額 (新台幣元)	教師 人數	申 請 件 數	核 定 件 數	核定金額 (新台幣元)
人文學院 小計	77	48	33	17,038,400	76	45	32	25,463,000	75	45	26	21,349,730	70	37	25	19,853,000
1 中文系	14	14	9	4,064,000	14	14	10	4,779,000	13	13	10	4,827,000	13	12	9	4,523,000
2 外文系	14	4	4	1,440,000	13	2	2	1,030,000	12	4	2	1,128,280	10	1	0	0
3 社工系	12	8	5	2,684,000	13	8	5	2,308,000	14	12	5	3,214,000	13	9	6	4,329,000
4 公行系	12	8	4	2,037,000	12	8	6	10,300,000	13	5	3	7,164,000	13	3	3	7,593,000
5 歷史系	12	5	5	3,435,000	12	4	2	3,466,000	12	4	2	3,499,000	11	4	1	579,000
6 東南亞 所	7	4	3	1,859,400	6	6	5	2,536,000								
7 人類所	5	3	2	984,000	5	2	1	619,000								
8 東南亞系									10	6	4	1,517,450	9	7	6	2,829,000
9 華文學程	1	2	1	535,000	1	1	1	425,000	1	1	0	0	1	1	0	0
管理學院 小計	59	59	44	24,128,000	58	56	40	23,452,000	59	58	38	21,489,000	60	52	35	21,595,000
10 國企系	14	14	10	5,067,000	14	13	10	5,708,000	14	17	11	6,691,000	14	14	9	4,352,000
11 經濟系	10	9	8	4,736,000	11	9	6	4,147,000	11	11	5	3,194,000	11	7	5	3,982,000
12 資管系	13	14	13	7,547,000	14	14	11	6,659,000	14	13	8	4,977,000	14	11	6	3,917,000
13 財金系	10	12	7	3,759,000	10	10	8	3,985,000	10	10	9	4,084,000	10	11	8	4,411,000
14 休閒與 觀光管 餐旅管 理系	8	9	5	1,950,000	8	8	4	2,154,000								
15 餐旅管 理系	4	1	1	1,069,000	1	2	1	799,000								
16 觀餐系									10	7	5	2,543,000	11	9	7	4,933,000
科技學院 小計	73	105	68	63,366,000	73	101	56	59,157,000	75	102	60	64,436,000	74	114	58	70,065,000
17 土木系	14	24	14	10,186,000	14	27	13	9,790,000	14	23	15	10,657,000	14	22	14	11,338,000
18 資工系	16	22	13	7,815,000	16	16	10	6,075,000	16	16	9	5,796,000	16	18	11	15,314,000
19 電機系	20	30	21	15,330,000	21	27	16	12,762,000	22	26	14	13,456,000	21	27	14	13,919,000
20 應化系	14	20	15	25,427,000	14	20	12	25,660,000	14	26	15	27,301,000	14	34	13	22,449,000
21 應光系	9	9	5	4,608,000	8	11	5	4,870,000	9	11	7	7,226,000	9	13	6	7,045,000
22 生醫所																
23 通訊所																
教育學院 小計	43	38	20	11,913,000	42	37	25	14,879,000	42	39	24	14,707,000	42	38	21	12,939,000
24 國比系	13	10	7	4,124,000	11	12	10	6,012,000	11	12	7	3,907,000	11	10	7	4,245,000
25 教政系	14	11	3	2,214,000	14	11	6	3,505,000	14	10	6	3,734,000	14	9	4	2,766,000
26 成教所	5	5	4	2,051,000	5	6	5	3,083,000	5	6	6	3,810,000				
27 輔諮所	5	7	3	1,384,000	6	2	0	0	6	4	2	980,000				
28 課科所 (含師培 中心)	6	5	3	2,140,000	6	6	4	2,279,000	6	7	3	2,276,000	6	7	5	3,075,000
29 諮人系													11	12	5	2,853,000
學術中心 小計	15	0	0	0	13	1	1	377,000	8	2	1	1,828,000	8	2	0	0
30 通識中心	15	0	0	0	13	1	1	377,000	8	2	1	1,828,000	8	2	0	0
合 計	267	250	165	116,445,400	262	240	154	123,328,000	259	246	149	123,809,730	254	243	139	124,452,000

備註：

1. 100年度生醫所專任教師余長澤老師併入應化系；程德勝老師併入電機系。
2. 100年度通訊所專任教師吳坤熹老師併入資工系；李彥文老師、黃建華老師、王瑞騰老師併入電機系。
3. 103年度「東南亞研究所」與「人類學研究所」合併為「東南亞學系」。
4. 103年度「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與「餐旅管理學系」合併為「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5. 104年度「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與「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合併為「諮商心理與人力發展學系」。
6. 104年資工系林宣華老師於104.08.26經科技部核定追加經費50,000元，故件數不變，總經費增加50,000元。